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組學生實習辦法

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系為增進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，培養優秀華語文教學師資，特訂定華語文教學組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習導師

由本系華語文教學專長教師擔任，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，訪視或聯絡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。

第三條 實習資格

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修畢必修課程之後，且符合各項實習徵選條件者，得進行教學實習、教材編撰實習或擔任華語教學助教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教學實習：以母語非華語為教學對象的華語班級教學實習，可包含本系所認可之單班課與線上課程，實習前需修畢必修課。
- 二、教材編撰實習：以母語非華語為學習對象的教材編撰實習，實習前需修畢必修課。
- 三、華語課程助教：必須至本校華語中心擔任課程助教，實習前不需修畢必修課。
- 四、華語行政實習：至本校或國內外華語中心擔任行政助理，實習前不需修畢必修課。
- 五、語伴：擔任母語非華語者之口語會話練習對象，實習前不需修畢必修課。

第五條 實習時數

- 一、大學部至少實習 40 小時，實習期間至少二週以上，其中教學實習須至少 20 小時，其餘時數得自第四條實習內容二至五款組合。教學實習、教材編撰實習、華語課程助教實習時數與抵認時數比例為 1:1，華語行政實習與語伴實習與抵認時數比例為 2:1。
- 二、碩士班至少實習 100 小時，實習期間至少四週以上，其中教學實習須至少 70 小時，其餘時數得自第四條實習內容二至五款組合。教材編撰實習與華語課程助教實習時數與抵認時數比例為 2:1，華語行政實習與語伴實習與抵認時數比例為 3:1。

第六條 實習單位

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，對象為母語非華語之學生。實習單位不屬上述範圍者，須經本系審核認可。

第七條 實習成績評定

各實習單位應至少有一名本系認可之實習指導人員，負責實習實務指導與評量。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由各實習單位開具證明。

第八條 實習申請

若學生於非本系媒合之單位實習，應於實習前一個月繳交「實習單位認定單」。且為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，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

保險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始得參加校外實習。

第九條 實施

本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；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學生放寬認定，比照新、舊制皆可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